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
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协议，公司以22,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龙环保”）61.67%的股权，并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对宝龙环保进行增资。目前，公司持有宝龙环保70%的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二、股权质押情况

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资金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南昌站前路支行”）签订《并购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19,000万元。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宝龙环保70%的股权进行质押，公司已就该质押事项与工行南昌站前路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

近日，宝龙环保70%的股权已在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质人：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出质股权数额：894.48万元

质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工行南昌站前路支行发放的并购借款10,000

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并购借款合同
- 2、最高额质押合同
- 3、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0日